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2025〕1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 通知（2025年版）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现环评分级管理与基层管理能力更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

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予以公布实施。

一、除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平顶山市辖区内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辐射类建设项目；
3. 跨县（市、区）的建设项目；
4.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审批的建设项目；
5.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相应行政区域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除外）。

三、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守生态环境准入底线，加强能力建设，强化资金保障，优化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效，服务经济发展。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按本次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实施的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不再执行。

六、本文件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